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唯之能源、控股股东、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持有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4,696,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扣划暨减持的情形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唯之能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.90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权益变动概述

近日，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获悉，唯之能源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254,696,214 股减少至 20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21.52% 降低至 16.90%。

公司从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处获悉，权益变动股份原经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，流拍后申请执行人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抵债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权益过户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本次发生变动的股份数为 54,696,214 股，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

4.6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	名称	唯之能源			
	注册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 188 号 2902			
权益变动情况	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时间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(股)	变动比例(%)
	司法扣划(以物抵债)	2025年5月9日	人民币普通股	54,696,214	4.62

(三) 权益变动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唯之能源	无限售流通股	254,696,214	21.52	200,000,000	16.90

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扣划暨以物抵债的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0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(三) 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 20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全部轮候冻结，如后续剩余被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变价处置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、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(四)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相关报告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、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